

114年度新~~北~~市中~~高~~齡者及~~高~~齡者 友善職場認證

認證懶人包



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」是什麼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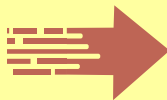
建立友善員工制度



企業共創友善職場



促進世代共融、經驗
傳承、永續勞動力



新北市政府參採國際中高齡職場友善僱用指標內容，規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與表揚活動，期能以社會倡議與獎勵的形式，鼓勵轄內企業加入並共創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職場環境。

組織文化
與機制

工作設計及
身心健康
促進

認證
四大面向

職涯發展
與世代傳承

退休轉銜準
備與再就業
規劃

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」好處多？

認證肯定



企業形象加分

公開表揚



增加企業曝光

獎勵金



鼓勵持續
建構友善職場環境

- ◆ 於**新北市依法設立或設有據點滿2年**(民國112年1月1日前)之事業單位、團體或機構，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。
- ◆ 參評單位須為**營運中**，且僱用員工人數或據點工作人數應有**5人以上**。
- ◆ 僱用之**中高齡以上達總員工人數10%**(依113年度12月份投保勞工保險人數為基準)。

申請時程與申請方式？



徵件時程：114年3月10日至114年6月9日

(以掛號郵戳為憑、如採親送請於週一至週五09:00~17:30間送達)



下載申請簡章

請至「**新北勞動雲-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**」專區（或掃描下方QRcode）
報名說明會及下載簡章。



準備應繳資料

1份

- 基本資料表
- 評核項目申請表
- 參評承諾書
- 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
- 113年度12月份相關勞健保費用繳費證明文件



送出並爭取榮耀

- 於徵件期間內送出
- 將資料電子檔mail至指定信箱
- 靜待工作小組聯繫是否需補件，並配合補件

(詳請參閱簡章)





認識評核項目



1. 組織文化與機制

指標

- (1) 機會平等政策
- (2) 對年齡持正面態度
- (3) 公開及針對特定族群的溝通
- (4) 欣賞、對個人的回應

7評估項目

各項目措施

- 達3項者最少得 10 分
- 達2項者最少得 8 分
- 僅達1項最多得 5 分

2. 工作設計 及身心健康促進

指標

- (1) 彈性工作時間安排
- (2) 靈活工作場域安排
- (3) 依據能力工作
- (4) 符合人體工學的工作設備
- (5) 提供身體鍛鍊和營養諮詢
- (6) 工作場所醫療服務
- (7) 促進身心健康之活動

9評估項目

各項目措施

- 達4項者最少得 20 分
- 達2項者最少得 10 分
- 僅達1項最多得 5 分

3. 職涯發展 與世代傳承

指標

- (1) 持續規劃發展、對於培訓和發展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案、發展步驟和工作轉變
- (2) 制度化知識轉移
- (3) 世代合作

7評估項目

各項目措施

- 達3項者最少得 15 分
- 達2項者最少得 10 分
- 僅達1項最多得 5 分

4. 退休轉銜準備 與再就業規劃

指標

- (1) 及時轉銜規劃
- (2) 分階段退休和客製化轉銜方案
- (3) 退休生活準備輔導
- (4) 退休後持續性融入和保持聯繫
- (5) 個人化的就業選擇
- (6) (重新) 聘用年長員工
- (7) 退休儲蓄和養老金
- (8) 保險和財務緊急支持

7評估項目

各項目措施

- 達3項者最少得 15 分
- 達2項者最少得 10 分
- 僅達1項最多得 5 分

* 其他友善職場措施或創新作為

指標

非屬上述各面向之促進措施。

加分
項目

評估項目

例如：

- A. 提供有助於中高齡及高齡者在職場上發展，且具有創新的友善作為或措施（如企業內數位化創新）；或提供患病員工友善作為（如罹患失智症等疾病，針對其工作需求，提供相對應之協助措施）。
- B. 其他關於友善職場之優良事蹟，或有配合中央機關或本市其他局處推出之友善措施，經有關機關單位表揚、證明或紀錄。
- C. 其他



本面向最多 10 分



常見問答 (1/3)

Q1. 同一關係企業可同時申請嗎？

A：可以，但申請單位間為同一關係企業，**申請單位應就其本身營運資料提出申請**（以設置新北市之據點為限），如○○公司於新北市有三間據點，若皆要申請，就會有三份申請資料。

Q2. 剛成立的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，也能夠參加評選、申請認證嗎？

A-1：需依法設立於新北市或於新北市設有據點，**滿2年且營運中**（民國112年1月1日前成立或營運者），僱用員工人數或據點工作人數應有**5人以上**者始可參評。

A-2：參評單位僱用之中高齡以上達總員工人數**10%**（依113年度12月份投保勞工保險人數為基準）。

Q3. 若總公司欲代於新北的據點（分店、門市）提出申請，該如何填寫？

A：若轄內據點（分店、門市）欲申請認證，亦可由總公司代為申請，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寫：**「總公司名-申請據點名」**，（例如：○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-新北中和門市），**據點參評資料內容應著重於該據點本身營運狀況**。

Q4. 若以據點申請，至總公司（於外縣市）辦理的教育訓練可做為佐證資料嗎？

A：可以，另於佐證資料說明清楚即可。（例如：2020/01/01-臺北市總公司辦理教育訓練，中和門市全員出席{總公司200人/中和門市20人}）。



常見問答 (2/3)

Q5. 申請資料需採雙面還是單面印製？

A：依簡章規定，資料請以**14以上之字級**為原則，直式橫書繕打，並採**雙面列印**。

Q6. 已於申請日截止前繳交資料，但截止日後尚有資料未補齊，是否仍有申請資格？

A：是。惟經通知期限內補正仍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參加評核。

Q7. 若公司目前無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任職，也可以申請嗎？

A：依本計畫規定，參評單位僱用之**中高齡以上達總員工人數10%**(依113年度12月份投保勞工保險人數為基準)。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判斷以113年12月31日前(含)滿45歲及65歲】

Q8. 佐證資料採計的時間為何？

A：採計時間自113年1月1日起，至申請截止(114年6月9日)前，若為113年前辦理至今者亦可加以說明。例如：「自108年起每年例行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免費健檢活動，114年預計於1月1日辦理」，或期間因制度而有其他調整，也可重點說明其發展演進之歷程。



常見問答 (3/3)

Q9. 若有發生違反重大勞動法令，曾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，可以申請嗎？

A：依本計畫規定，若貴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、審查期間及獲證後1年內，違反本計畫判定基準之規定者（如簡章附件I），則不符合報名資格。如已取得認證則撤銷資格，並須返還已頒發之獎勵金、認證標章、獎座或獎狀。如總機構於期間違反相關勞動法令，經初審資格審查確認違法事實非發生於參評之據點，據點參評資格不受影響。

Q10. 認證效期如何計算？到期後是否需重新申請認證？

A：依認證等級分為3種類別，等級及認證效期分別為：「**金質認證**」-認證效期為**3年**、「**銀質認證**」-認證效期為**2年**、「**銅質認證**」-認證效期為**1年**。有效期限以獲證當年度起算，到期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（例如：114年獲證事業單位：金質認證-效期為114年至116年止、銀質認證-效期為114年至115年止；銅質認證-效期為114年）。

Q11. 申請新北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，需要相關費用嗎？

A：不用，本認證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辦，故**不需任何申請費用**。

114年度**新北市**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友善職場認證



收件資訊與聯繫窗口

- ◆ 收件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(新北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 工作小組)
- ◆ 收件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11樓
- ◆ 聯絡窗口：02-7737-8072
- ◆ 電子信箱：jimmy_hsu@nasme.org.tw



詳細資訊



Line@官方帳號